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青岛天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天高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保障青岛天高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

独立董事(签署): 朱加宁、童本立、潘利华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